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此页无正文，为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子强： _____

王豆豆： _____

2021年5月19日